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大财农〔2024〕52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60号），现将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收入列2024年“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4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

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21〕109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大财规〔2022〕143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强化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使用规范安全，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以及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部门在

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

- 附件：1.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省对下）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州民族宗教委、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024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市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本次下达数				备注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中央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因素分配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合计		3869	3363	1638	506	
大理市		450	404	204	46	
漾濞县		567	521	291	46	
祥云县		766	720	222	46	
宾川县		819	773	346	46	
弥渡县	省级	46			46	
南涧县	省级	46			46	
巍山县	省级	46			46	
永平县	省级	46			46	
洱源县	省级	46			46	
剑川县	省级	46			46	
鹤庆县		991	945	575	46	

附件2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省对下)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民族宗教委、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	
州、县(市)主管部门		州、县(市)财政局	州、县(市)农业农村、民族宗教、发展改革委、林草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达到65%;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当年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目标100%;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和公开效果;提升项目库建设水平;促进脱贫人口增收,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65%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防返贫监测对象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